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证券代码：600532

公告编号：2016-057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 点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302 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毅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研究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事项的议案

该项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及相关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 2016-058 号公告及相关文件，此项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崔之火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